

《民法典》 之家庭关系

浙江健泽律师事务所 黄嫣然



目录

- 01 — 父母子女关系
- 02 — 夫妻关系
- 03 — 其他近亲属关系



01

父母子女关系

- (一) 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
- (二) 父母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义务
- (三)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 (四) 子女应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
- (五) 父母、子女相互继承权
- (六) 非婚生子女的权利
- (七) 继父母子女关系



（一）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



什么是“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第一款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一条规定

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案例



父母对于成年子女的抚养是有条件的，即限于不能独立生活的情形，但并不禁止父母对不属于“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之外的子女自愿或通过约定的方式承担抚养义务。来看以下案例：

唐某与代某曾系夫妻关系，婚后于2002年1月生育一女唐小某。后双方因夫妻感情破裂于2016年11月24日在民政部门办理离婚登记，约定由代某抚育婚生女唐小某，唐某每月付给唐小某抚养费1000元至其完成学业止。唐小某于2020年10月9日入学就读于重庆市某职业学院，预计2023年6月30日毕业。2022年2月，唐小某以唐某在离婚后未支付抚养费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决唐某一次性支付2016年11月24日至2020年1月期间未付抚养费38000元及从2020年2月起按月向唐小某支付抚养费1000元至其完成学业时止。唐某辩称，唐小某已年满18周岁，不同意支付唐小某就读大学后的抚养费。



案例分析

法院经审理认为，唐某与代某离婚时已明确约定唐某支付唐小某抚养费至其完成学业时止，而唐小某年满十八周岁时就读于重庆市某职业学院，尚未完成学业。因夫妻双方就离婚中财产分配、子女抚养等事项达成的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中抚养费给付期限超过子女十八周岁的约定亦不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子女可以依照离婚协议书的内容要求一方支付抚养费，故法院对唐小某关于唐某支付其年满十八周岁后尚未完成学业期间的抚养的请求予以支持。遂判决唐某支付唐小某2016年12月至2022年8月的抚养费23812元以及2022年9月1日起每月支付唐小某抚养费1000元至唐小某完成学业时止。

父母离异，自己跟着母亲生活

父亲每个月给1000元抚养费

但……

爸，可以把近几年的抚养费给我吗？我上学要用。



虽然你现在还在上学，但是都成年了，而且离婚时你都不是判给我的，我为什么还要付抚养费？



(二) 父母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义务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八条

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八条

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对未成年子女侵权赔偿的问题进行了规定，与侵权责任编中的法条相呼应：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应当赔付的费用先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财产中支付，不足的部分由监护人赔偿。也就是说，未成年子女侵权后，主要的赔偿责任还是由父母承担。



案例：5岁娃荡秋千撞伤7岁娃，谁来担责？



2022年4月9日19时，7岁女童花花在小区儿童乐园与同伴奔跑追逐，经过秋千活动区域时，被荡秋千的5岁女童朵朵撞伤，致花花眼睑裂伤。事故发生时，双方监护人均不在场。

事发后，朵朵家人将朵朵带离现场，未主动与花花的监护人联系，也未将花花送医治疗。

事后，因眼睑裂伤，花花被其家人带往医院进行眼睑结膜裂伤缝合术。拆线7日后，花花眼部缝针处的疤痕，被医院诊断为增生性瘢痕，需进行激光治疗，并定期用药。经核算，花花妈妈支付医疗费8464.05元，自费购买医疗修复药品与产品花费4704.62元。

事故后第8天，朵朵的监护人向花花妈妈转账1700元医疗费，因双方无法就赔偿款达成一致意见，花花妈妈将朵朵及其父母诉至法院，要求朵朵父母支付医疗费、交通费、营养费、误工费、后续治疗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30754.64元。



案例分析



- 龙华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原、被告双方未年满8周岁，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不能预见自身行为可能存在的危险，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本次碰撞应属意外，与双方监护人监护不到位有关，事故责任应由双方监护人承担。
- 综合考虑双方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况，法院最终酌定花花监护人、朵朵监护人分别承担40%、60%的责任。
- 关于花花护理费、交通费等诉求，法院结合本案证据，依法计算出护理费为1680元（14天×120元/天），交通费420元（14天×30元/天），并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 综合上述事实，花花因事故实际造成损失合计15268.67元，朵朵监护人应承担60%的损失，共9161.2元，扣除1700元，还需向对方支付医疗费、护理费等赔偿款项共计7461.2元。



(三)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第二款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什么是“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

一般而言，“缺乏劳动能力”是指父母因身体原因、年龄原因等不能胜任劳作，进而失去谋生手段，或者即使有谋生手段却不能有效覆盖生活、医疗等支出。“生活困难”则进一步明确明确了入不敷出或者老本、积蓄不足以维持生活的状态。“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二者有其一，即可向成年子女主张赡养费用。



案例：赡养协议



陈家夫妇育有一子三女。2017年，两位老人与长子签订《供奉养老协议》，协议约定二老的遗产由长子继承，长子负责二人生前身后一切事。可是几年后，其长子称因经济困难且在外经商，无法负担相应费用，亦无力提供日常照料。

2023年，陈父因病住院，由三姐妹贴身照料，赡养费用中增加的高额的医疗费也部分由三姐妹支付。

一边是日益累积的医疗费用，另一边是受协议所“约束”的赡养义务。陈父以一纸协议书将长子告上法庭，请求长子履行赡养义务，支付全部赡养、医疗等费用。被告认为，四子女应各自承担四分之一的赡养费用，且原告已产生的费用均由其此前代收的房屋租金及养老补贴金支付，故不应向其主张。



法院审理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依职权追加陈家三姐妹为第三人，并邀请家事观察团参与庭审、发表意见。

有人认为，根据农村习惯，父母的赡养义务多由儿子负担，财产也由儿子继承，该赡养协议的签订符合农村地区的传统习惯，也是当事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故应按照协议分配赡养义务，即由长子完全负担；也有人认为，赡养协议的签订不能免除其他人的赡养义务，且现实情况与协议签订时已发生变化，故四子女均应承担老人的赡养义务。

赡养属于法定义务，不能因当事人约定而被免除。赡养的方式，既可以是赡养人与被赡养人共同生活，直接履行赡养义务，也可以是采用提供相应费用的形式承担经济责任。考虑到原被告签订《供奉养老协议》的初衷、被告继承的财产，以及庭审中第三人均表示愿意承担部分赡养义务，且第三人在日常有照料老人生活、提供精神慰藉等行为，为合理分配赡养义务，法院酌情判决赡养费用由长子承担70%，三姐妹各自承担10%。

一审判决后，被告仍有疑义，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过桥头法庭法官的判后释法和中院调解员的充分调解，当事人最终服判并撤回上诉。



赡养协议可以由各个赡养人签订（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也可以由老年人与单个赡养人签订（老年人要求与赡养人签订赡养协议的，应当签订赡养协议）。赡养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公序良俗和老年人意愿的，该赡养协议有效，赡养人应按约定竭尽全力履行赡养义务。但是，赡养属于法定义务，赡养协议中关于由部分赡养人履行全部赡养义务的约定无效，且该约定在部分赡养人无力承担全部赡养义务时亦违背公序良俗。

老人尚有财产，可以不支付赡养费、医疗费吗？

赡养义务属于法定强制性义务。我国法律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即父母只要符合“缺乏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条件之一，成年子女就应给付赡养费。

本案中原告已达高龄，缺乏劳动能力，即使其确有财产可以支付部分赡养费、医疗费，其成年子女也应履行赡养义务。



案例：父母未满60岁，并非老年人，成年子女也有赡养义务吗？

基本案情

女子王某一个人将女儿小王养大，现小王已成家立业，王某倍感欣慰。然而，王某在一次送外卖途中不幸摔伤右腿，导致右踝关节活动功能部分丧失，造成残疾。王某因腿部残疾无固定工作，近年仅能通过饲养鸡、鸭获取微薄收入，生活困难。48岁的王某要求小王履行赡养义务，小王却以母亲未满60岁、不是老年人为由拒绝赡养。

2024年3月，王某诉至法院，要求小王每月支付赡养费1000元。

法官说法

王某虽未满60岁，但系残疾人，其确因残疾缺乏劳动能力，导致生活困难。小王作为王某已成年的女儿，具有赡养父母的能力，应履行赡养义务，故王某有权主张赡养费。赡养费应包括生活费、医疗费等必要费用，数额应根据父母的需要程度、当地物价水平、子女的负担能力等因素确定。王某并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仍可通过养鸡等轻体力劳动获得一定收入，结合王某身体状况、当地生活消费水平、子女赡养能力等因素，酌定由小王每月支付赡养费600元。



(四) 子女应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九条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解读：该法条对应着婚姻自由的基本原则，同时也明确了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是法定的，不会因为父母离婚、再婚而终止。



(五) 父母、子女相互继承权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条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解读：父母、子女均为法定的第一顺位继承人，享有相互继承的权利。同时需要指出的是，此处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以及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因此，“私生子”也拥有法定继承权。



(六) 非婚生子女的权利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案例



2017年12月3日至25日，肖女士和尹先生曾试婚同居。2018年1月，肖女士告诉尹先生她怀孕了，双方协商中断了联系。同年9月，肖女士生育了阿宝。2019年6月，肖女士将尹先生告上法庭，要求判令双方的非婚生子阿宝归肖女士抚养，尹先生支付抚养费

等。

对此，尹先生不同意，拿出了一份弃养协议，给出孩子与自己没有关系的四个理由：

第一：他不确定和孩子有血缘关系。

第二：他跟肖女士商量好了不要这个孩子，是肖女士私自产下孩子。

第三：他给了肖女士一部分金钱补偿。

第四：他在肖女士怀孕期间与她签订了弃养协议。



案例分析



“弃养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庭审中，法院委托鉴定部门对尹先生和阿宝进行了亲子鉴定，确认了双方的亲子关系。针对这份弃养协议，尹先生认为肖女士生育子女未经他同意，且已经向肖女士支付了补偿费用，另外双方已经签署了弃养协议，所以无需承担抚养义务。对此，肖女士否认协议的落款签名是自己所签，这一份弃养协议的内容到底有没有法律效力呢？

该案中，尹先生这份弃养协议违反了国家的强制性法律规定，因为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具有法定义务。

法院判决：法院审理认为父母双方均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尹先生的弃养协议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且肖女士也否认协议的签名，故法院不予采纳。最终，法院判决阿宝与肖女士共同生活，尹先生每月支付阿宝抚养费5000元。



(七) 继父母子女关系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者歧视。

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父亲再婚后，小陈就搬到奶奶家和奶奶一起生活。多年后父亲去世，继母找到在外打工的小陈，要求支付赡养费。小陈对继母有赡养义务吗？

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存在关系，是基于父母一方再婚而产生的，这种关系初始状态是一种婚姻关系。如果因为共同生活的法律事实，形成拟制血亲的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关系，与自然血亲的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相同。但如果无直接抚养关系，即因为父母婚姻状况的改变而形成的婚姻关系，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是没有法定的权利义务的。

因此，本案当中关键要看继母对继子女，也就是本案当中的小陈是否尽到了抚养和教育的义务。如果有抚养和教育的义务，与小陈之间就形成了拟制血亲，小陈应当依法尽到赡养义务。反之，则不需要进行赡养。



(八) 父母或成年子女请求确认亲子关系的权利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三条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



请求确认或否认亲子关系的主体包括两类：一是父或者母；二是成年子女。

①亲子关系的确认：父或者母以及成年子女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法院可以认定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②亲子关系的否认：父或者母向法院起诉请求否认亲子关系，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法院可以认定否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案例：

石某（男）与付某（女）于2008年3月28日登记结婚，2010年9月10日儿子小石出生。2022年2月21日，石某与被告付某经人民法院调解离婚，小石由原告石某抚养。2022年7月3日，某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作出DNA鉴定意见书，鉴定：支持付某为小石的生物学母亲；排除石某为小石的生物学父亲。石某于是向法院起诉请求否认亲子关系。试问，本案中石某发现孩子不是自己亲生的，可以否认亲子关系并请求赔偿吗？

案例分析：

就本案而言，石某发现孩子不是自己亲生的，可以依法否认亲子关系。付某不履行夫妻相互忠诚的义务，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生子；石某对小石没有法定的抚养义务，故石某请求被告付某返还抚养费的主张，于法有据。因此，作为无过错方向人民法院请求离婚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与子女之间无血缘关系并不存在抚养义务，无过错方向法院提起返还相关抚养费的请求应予支持。



02 夫妻关系

- (一) 夫妻平等、姓名权、人身自由权
- (二) 夫妻扶养义务
- (三) 夫妻双方家事代理权及限制
- (四) 夫妻间的遗产继承权利



（一）夫妻平等、姓名权、人身自由权



《民法典》

第一千零五十五条 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一千零五十六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一千零五十七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另一方加以限制或者干涉。



(二) 夫妻扶养义务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

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



案例：

老郭与彭女士结婚十多年，系重组家庭，彭女士与前夫育有一子小彭。后彭女士身患疾病，为了方便照顾，便在儿子小彭家中生活，自此彭女士和老郭分居。彭女士因病未参加工作没有收入来源，老郭在某公司上班有稳定的收入，彭女士要求老郭给付抚养费，老郭认为彭女士的一切开销有小彭支出，拒绝给付给彭女士任何费用，彭女士无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老郭每月向自己支付生活费2000元。

案例分析：

法院在审理本起扶养纠纷后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规定，夫妻之间具有相互扶养义务，彭女士与老郭是夫妻关系，依法负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彭女士没有收入来源，老郭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彭女士有要求老郭给付抚养费的权利。结合老郭的收入水平以及其将至耄耋之年，也需要人照顾，且彭女士有亲生子女，酌定判决老郭每月给付彭女士抚养费800元。



（三）夫妻双方家事代理权及限制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条

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1、权利主体

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为夫妻双方共同享有，在处理日常家庭事务时互为代理人。

2、权利存续期间

存在以法律承认的夫妻关系为前提。

3、权力行使要求

（1）夫妻任何一方在日常家事范围内与第三人发生法律关系时，可以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另一方的名义或者夫妻双方的名义进行；（2）家事代理权行使的范围仅限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产生的民事法律行为”。何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共同生活的费用、抚养教育子女的费用、赡养老人的费用等等都属于日常生活范畴，而像处分房产、巨额贷款或者其他具有人身属性的行为，一般都不会认定为属于日常家事范畴；（3）家事代理权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举个例子，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所需向外举债，即便另一方并不知情，债权人仍旧可以要求其配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这也是在保障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小黄与小郭是夫妻，婚后共同购买商品房，由于小郭收入远高于小黄，对购房做出贡献较大，于是房子登记在小郭名下。后来，小郭欠了大量赌债，被逼无奈，没和小黄商量就直接找了买家签了房屋买卖合同。未过户之前被小黄发现，于是小黄极力劝阻，但小郭不听，认为自己是一家之主，且房屋登在自己名下，自己能做主，买家也坚持要继续交易。小黄无奈诉至法院，请求撤销买卖合同。

案例分析：

案例中所涉的房子为婚后夫妻二人共同购买、共同使用、共同共有，小郭独自卖房，已经超出了家事代理权的范围。

《民法典》出台前，《婚姻法》中并没有家事代理权的相关规定，因此判决依据的是民法里处分共有财产的规则，房屋是夫妻共同财产，小郭擅自卖房的行为是无权处分，房屋买卖合同对小黄不生效。现在《民法典》规定了家事代理权，处理此类案件的时也可以根据家事代理权，确认小郭私自出售夫妻共有房产的行为不属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超出了家事代理权的范围。小黄可以据此向法院请求撤销房屋买卖合同。

将案例的条件改变一下：假设小黄发现时房屋已经过户，她还……
能主张合同无效要回房屋吗？

这需要分情况来看：

- ①如果买房人对小郭私自出售房屋不知情，属于善意第三人，那房屋过户后小黄就不能主张要回房屋，但小黄可以找小郭追讨赔偿；
- ②如果买房人明知房屋属小郭夫妻共有依然与小郭签房屋买卖合同，办过户手续，这就不属于善意购买。即使完成过户，小黄仍可主张合同无效要回房屋。因为买房人不属于善意第三人，不能用善意取得规则对抗夫妻之间的家事代理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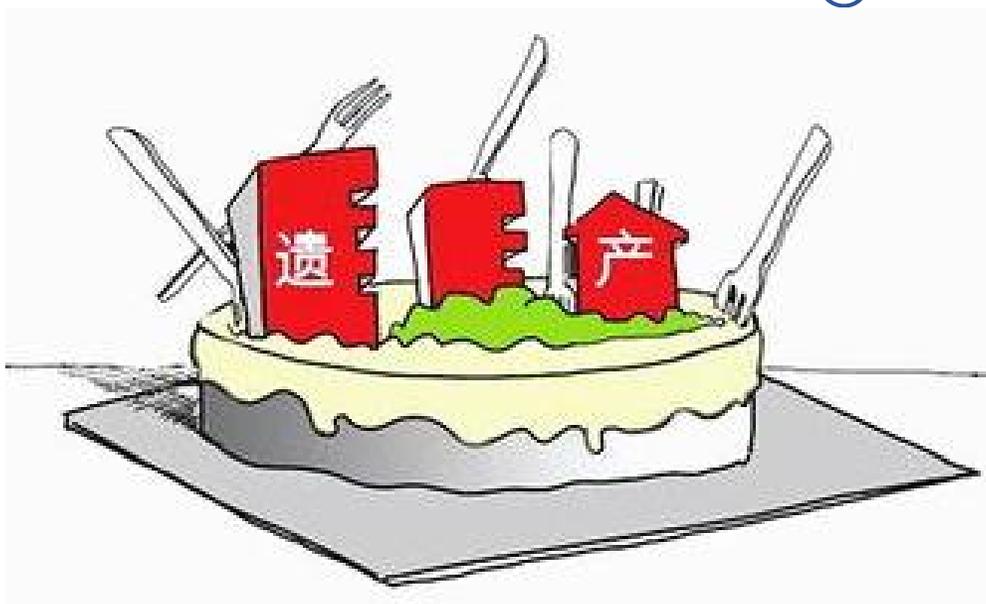


（四）夫妻间的遗产继承权利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一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解读：基于夫妻之间的身份关系，配偶与父母、子女并列为第一顺位的继承人。而且，配偶继承财产时，首先要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唯有确定了配偶的遗产范围，才能进一步对继承份额进行分配。

也就是说，一对夫妻之中一人去世，家中属于共同财产的房屋、存款等有二分之一属于在世的一方；第一顺位的继承人如果另有父母二人、子女一人，那么在世配偶可以继承剩余二分之一共同财产的四分之一，以上合计夫妻共同财产的八分之五。



案例：

唐某某（男）与陈某某系再婚，并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唐某某、陈某某及其与前妻生的女儿陈小花共同生活。陈小花后更名为唐小花。后唐某某意外死亡。陈某某处理了其的丧葬事宜。

在双方婚姻存续期间，共同赡养了唐某某的奶奶，奶奶将一套房屋公证赠与并过户给了唐某某。现在唐某某去世，其弟弟搬入前述房屋，并进行了房屋产权证明的挂失登记，认为陈某某无权继承唐某某遗产，遂起诉至法院。

案例分析：

本案中，唐某某与陈某某已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并提交证据证明。唐弟虽不认可但无相反证据推翻；并且，唐某某与陈某某曾经以夫妻名义对外出租该房屋，陈小花亦更名为唐小花。综上所述，可认定唐某某与陈某某系夫妻关系，唐某某与唐小花系继父女关系。而被继承人唐某某去世前未订立遗嘱，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处理。继承开始后，配偶和子女可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被继承人唐弟占据该房产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故原告陈某某诉讼请求应予以支持。房屋由陈某某和唐小花继承，唐某某的弟弟限期搬出。



03

其他近亲属关系

- (一) 祖孙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 (二) 兄弟姐妹间的扶养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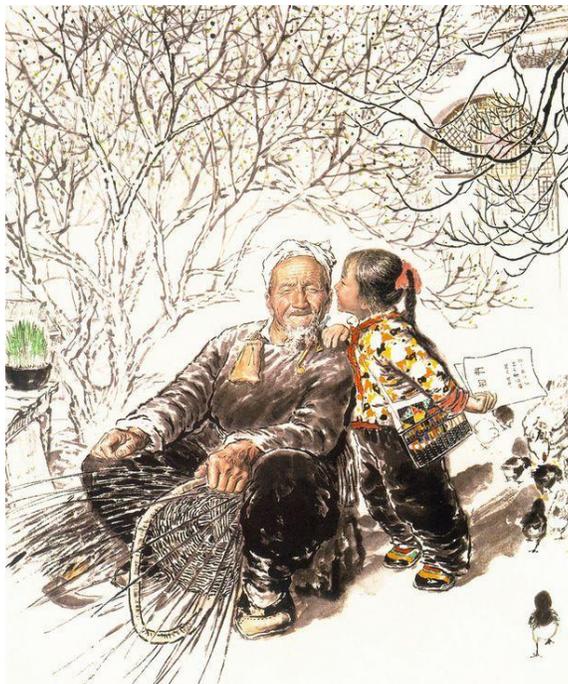
（一）祖孙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四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

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法条解读：



未成年人与老年人都属于法律特别关照的主体对象，有专门的法律进行保护，这也符合我国优秀传统文化中家庭生活伦理一以贯之的要求。家庭生活承担着养老育幼的责任，一旦出现父母双亡或者无力抚养未成年子女的情况，祖孙之间的直系血亲关系便成为最密切的家庭关系。祖孙之间相互扶助，既是尊老爱幼的道德准则，也是法律规范的基本要求。当然，需要履行该义务的前提是，未成年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老年人子女死亡或者子女无力赡养。

综观该法条，始终强调了一点，那就是，承担责任的一方需要“有负担能力”。隔代之间的法定赡养、抚养义务，需要以能够负担该义务的物质条件为基础。而且这个物质条件也有一个限定条件，那就是必须在满足自己和第一顺位抚养权人的基本需求之后仍有余力。也就是说，在满足自己和配偶、父母、子女的生活支出、医疗、教育需求之后，收入尚有剩余，则应当负担抚养、赡养隔代血亲的义务。



案例：

杨某（男）与谢某（女）于2017年登记结婚，婚后于2019年育有一女名为小花。杨某的父母早亡，谢某的父母均健在，身体健康且已退休，退休金丰厚。2021年杨某与谢某外出发生车祸，杨某当场死亡，谢某受伤严重并丧失劳动能力。年幼的小花无人照顾，无人抚养。于是谢某请求其父母，也就是谢父和谢母，抚养、照顾小花。

在这个案件中，大家认为谢父和谢母有抚养小花的法定义务吗？谢某的请求能够得到支持吗？

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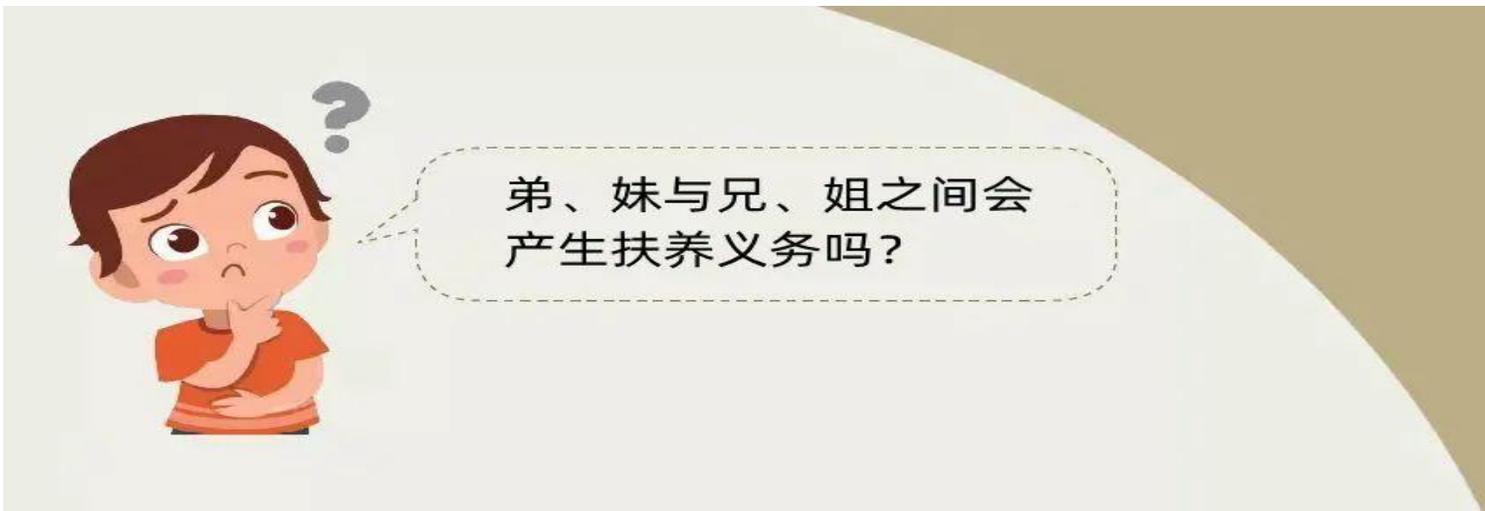
小花时年2岁，是未成年人；小花的父亲杨某已经去世，小花的母亲谢某丧失劳动能力无法抚养小花；小花的外祖父母已退休且退休金丰厚，有抚养能力。上述情况都符合民法典规定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孙子女、外孙子女履行抚养义务的三个条件：

- （1）孙子女、外孙子女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无力抚养。
- （2）祖父母、外祖父母有抚养能力。
- （3）孙子女、外孙子女未成年，且生活困难确有接受抚养的必要。

故小花的外祖父母负有法定的抚养小花的义务，谢某的请求能够得到支持。



（二）兄弟姐妹间的扶养义务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五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有扶养的义务。

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案例



邓大娃年满20岁时父母相继生病去世，留下年仅5岁的弟弟邓二娃和自己相依为命。

邓大娃挑起了家庭重担，供养弟弟读书一直到大学毕业，在弟弟有了体面的工作后，邓大娃才成家。

邓大娃妻子因身体原因不能生育，二人并无子女。妻子因病去世后邓大娃也没有再婚。如今，70岁的邓大娃丧失了劳动能力，遂要求邓二娃扶助他。邓二娃经济实力尚可，但认为自己没有扶助哥哥的义务，拒绝了邓大娃的要求。



案例分析：



一般而言，弟、妹对兄、姐是没有扶养义务的，但在特定情况，兄弟姐妹之间也会产生扶养义务：

- 一是弟、妹由兄、姐扶养长大；
- 二是弟、妹有履行扶养义务的能力；
- 三是兄、姐缺乏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

就邓大娃的情况看，邓二娃是由他扶养长大、供养读书成才的，而且邓二娃也具有一定的经济负担能力，因此有义务扶养丧失了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的哥哥。





感谢观看

THANK YOU

